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脉中讯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讯香港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促进国脉中讯、中讯香港的业务发展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，总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毕振东 陈国龙 黄晓榕

2010年7月19日